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4,209,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39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7,0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5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118,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79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7,118,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795%。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23,747,8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461,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656,858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4%；反对461,593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23,747,8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461,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656,858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4%；反对461,593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23,759,3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45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668,358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8%；反对450,093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共有69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实，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4,901,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万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98,001,39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64,001,89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4,001,89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8,00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6,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4,901,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元")、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卫投资"）、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嘉湖"）、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琦汇洋"）、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刚投资"）。其中，公司现任董事长郑强国先生、副总经理陈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先刚先生通过鑫刚投资间接持有本次解禁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现任总经理张冬波先生，副总经理汤清松先生、于梅女士、白永胜先生通过鑫卫投资间接持有本次解禁的部分公司股票。

（二）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所做的承诺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企业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企业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郑强国、张冬波、陈强、汤清松、于梅、白永胜、杨先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金辐照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

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票，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4,90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25,353,573	25,353,573	注1
2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8,460,000	注2
3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7,153,943	
4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7,153,943	
5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000	6,780,000	注3

注1：股东浙江世元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5,353,573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浙江世元所持有的25,353,573股全部处于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状态。

注2：公司股东鑫卫投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460,000股。鑫卫投资合伙人张冬波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汤清松先生、于梅女士、白永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鑫卫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根据间接持股的高管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25%。

注3：公司股东鑫刚投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780,000股。鑫刚投资合伙人郑强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陈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先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鑫刚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根据间接持股的高管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01,397	75.00	-	54,901,459	143,099,938	5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500	25.00	54,901,459	-	120,901,959	45.80
三、总股本	264,001,897	100	-	-	264,001,897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辐照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金辐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金辐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数量为5户，股份数量为37,90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59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4月9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号）同意注册，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洲特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53,5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546,42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2021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1,546,422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韩明、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航天海通"）、徐亮、蒋伟、尹海兵。

韩明、西安航天海通、徐亮、蒋伟、尹海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蒋伟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韩明、徐亮，时任董事尹海兵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明、西安航天海通、徐亮、蒋伟，就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韩明、徐亮，时任董事尹海兵承诺将按照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当存在违反《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有关规定时，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发行人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韩明、徐亮，时任董事尹海兵的承诺

"1.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承诺人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其他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韩明、西安航天海通、蒋伟、徐亮、尹海兵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韩明、徐亮，时任董事尹海兵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韩明、徐亮，时任董事尹海兵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接受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其他承诺事项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已与董事韩明、徐亮，时任董事尹海兵签署了《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对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禁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的董事韩明、徐亮，时任董事尹海兵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法人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企业未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韩明、徐亮、蒋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0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韩 明	12,114,000	10.10%	12,114,000	注2
西安航天海通	9,000,000	7.50%	9,000,000	
徐亮	7,299,000	6.08%	7,299,000	注2
蒋伟	7,299,000	6.08%	7,299,000	
尹海兵	2,196,000	1.83%	2,196,000	注2
合计	37,908,000	31.5900%	37,908,0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韩明、徐亮担任公司董事；尹海兵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于2021年4月23日辞职。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00,000	75.00%	-37,908,000	52,092,000	43.41%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0%	-37,908,000	52,092,000	43.4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25.00%	37,908,000	67,908,000	56.59%
3、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中洲特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洲特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洲特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洲特材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70,000	6.79%	2.13%	否	否	2022年4月1日	2024年3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4,670,000	6.79%	2.13%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197,115,000	211,785,000	98.08%	30.69%	211,785,000	100.00%	3,680,140	88.58%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5,370,000	35,370,000	97.74%	5.13%	35,37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51,685,000	266,355,000	88.53%	38.60%	266,355,000	100.00%	3,680,140	10.67%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04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占公司总股本的4.64%，对应融资余额为19,2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54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80%，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48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文旅、金融资管、酒类文化、贵金属文创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123,091.57	1,978,121.13
负债总额	1,068,103.84	951,090.16
营业收入	450,236.17	511,6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99.25	58,6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16.03	180,130.0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0.31%	48.08%
流动比率	1.18	1.35
速动比率	0.70	0.9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7	0.20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027.36	9,116.90
负债总额	919.07	972.13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37.15	-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	222.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18%	10.66%
流动比率	0.93	1.03
速动比率	0.93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04,611.84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21,4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61,511.84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4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副总裁、盛达资源董事、副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21,626.83	464,292.26
负债总额	218,745.16	201,874.41
营业收入	41,463.23	163,77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7.76	29,0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2.78	59,880.1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94%	43.48%
流动比率	1.10	1.00
速动比率	0.96	0.9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1	0.58

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持本公司股份6,07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4%）；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4,722,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2%）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80,6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持本公司股份68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0,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近日公司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朝莉女士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明宽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1/19-2022/1/28	15.07元/股	650,000	0.36
	合 计	-	-	-	650,000	0.36
李娜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1/6-2022/1/25	16.46元/股	780,000	0.43
	合 计	-	-	-	780,000	0.43
总计					1,430,000	0.79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6,073,000	3.37	5,423,000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3,000	3.37	5,423,000	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4,722,550	2.62	3,942,550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2,550	2.62	3,942,55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681,500	0.38	681,5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500	0.38	681,5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16），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

同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0），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已推迟至2022年4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进行改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5），提及公司孙公司天津诚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诚康"）持有94.52%举办者权利及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持有5.48%举办者权利的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南昌三三四医院"或"医院"），拟进行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

近日，医院收到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同意南昌三三四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

根据改制的流程，天津诚康、达孜赛勒康将共同投资设立医院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许可的相关手续。同时，南昌三三四医院将向民政部等各部门申请注销、清算，南昌三三四医院的全部资质、业务和资产将由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后续，医院有限公司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纳入上市公司后，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